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

原　　告　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一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紘

被　　告　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賢

被　　告　黃麗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均在本院轄區之外，惟卷附之借貸契約書第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

期間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麗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柏翰前邀同被告黃麗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1年5月4日、同年月8日向訴外人杜玉峰借款15萬元、9萬元，由被告陳柏翰、黃麗瓊共同簽發相同票面金額之本票作為清償之擔保，杜玉峰亦已交付同額借款予被告陳柏翰，前開債權經杜玉峰於111年7月5日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陳柏翰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30日返還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9月12日送達被告陳柏翰，故被告應於111年10月12日返還借款，惟迄未清償，又被告黃麗瓊既擔任被告陳柏翰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陳柏翰則以：伊實際借款金額沒有這麼多，記載借款15萬元之借款契約書實際上只拿到現金35,000元，記載借款9萬元之借款契約書實際上亦僅拿到現金22,000元，另伊有償還本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黃麗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金錢借貸契約，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

借款之事實者，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陳柏翰分別於111年5月4日及同年月8日向杜玉峰借款各15萬元、9萬元，杜玉峰並已交付同額之借款，嗣杜玉峰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借貸契約書2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乙份為證，而參以各該消費借貸契約書均載明「甲方(按即杜玉峰)於本契約成立同時，並將第一條之金錢(按各為15萬元、9萬元)如數交付乙方(按即被告陳柏翰)親收無訛」，被告陳柏翰亦在其旁簽名，為被告陳柏翰坦認在卷，是原告就杜玉峰已交付被告陳柏翰上開金錢之事實，已盡舉證責任，堪可採信；被告陳柏翰固辯稱實際上其各僅取得35,000元、22,000元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㈢復按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，對於清償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(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陳柏翰另辯稱其有償還本金云云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復被告陳柏翰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此部分所辯，同難憑採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保證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就擔保物權受清償，或起訴請求保證人清償，既得擇一行使，則對於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上訴人，自亦得擇一請求(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924號判例

意旨參照)，故以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為連帶保證債務者，債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日起，得向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為一部或全部之連帶請求。查本件借款未約定清償期，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又本件起訴狀於111年9月2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，是於111年9月12日發生合法送達被告陳柏翰之效力，則被告陳柏翰於自起訴狀送達起算一個月之翌日即111年10月13日仍未清償借款，被告黃麗瓊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